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25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交易所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 号），我们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研究意见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投资该公司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你公司是否派驻人员；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说明：

医药行业是国家未来扶持和大力发展的重要行业，公司一直努力突破现有行业限制，拓展业务范畴。2017 年初，公司就业务向医疗健康领域拓展进行尝试和探索达成共识。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东亚药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以东亚药业 2016 年业绩情况为基础，在综合参考市场中同类企业的市盈率，经双方沟通协商，大连电瓷按照 14.40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3822 万元人民币和 1092 万元人民币，

受让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265.3785 万股和池正明先生持有的东亚药业股份 75.8231 万股股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亚药业股份 341.2016 万股，占其当时总股份的 4.50%。公司会后分别与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池正明先生签订《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开始办理付款及股东变更事宜。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派专人赴东亚药业注册地浙江省台州三门县浦坝港沿海工业城，协助并监督东亚药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后，公司收到新的《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确认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完毕。

2017 年 9 月 15 日东亚药业召开了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37.6856 万元，新增的 6 名股东分别认缴了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所持东亚药业股份没有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派专人入驻东亚药业，只是派遣专人与东亚药业进行沟通，以了解东亚药业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与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池正明先生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受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请结合该项投资的实际情况，说明该项投资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原因及依据。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4914 万元人民币受让并持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41.2016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7 年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持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20%，且对此投资不能够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也非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上述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并按照成本法计量。

我们认为，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242.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09.68 万元同比增长 102.0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6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公司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年以内	5	36,971.02	24,990.04	11,980.98	47.94%
1-2 年	10	9,754.76	9,861.77	-107.01	-1.09%
2-3 年	20	4,468.47	2,952.79	1,515.68	51.33%
3-4 年	30	1,162.88	1,629.20	-466.32	-28.62%
4-5 年	50	703.24	1,738.38	-1,035.14	-59.55%
5 年以上	100	2,528.20	1,993.72	534.48	26.81%
合计		55,588.57	43,165.90	12,422.67	28.78%

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年以内	5	1,848.55	1,249.50	599.05	47.94%
1—2 年	10	975.48	986.18	-10.70	-1.08%
2—3 年	20	893.69	590.56	303.13	51.33%
3—4 年	30	348.86	488.76	-139.90	-28.62%
4—5 年	50	351.62	869.19	-517.57	-59.55%
5 年以上	100	2,528.20	1,993.72	534.48	26.81%
合计		6,946.40	6,177.91	768.49	12.44%

我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订单，中标后公司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交货后客户在现场开箱验货合格后确认收入。产品投入运行后一般有一至二年的质量保证期，该质量保证期起始点为安装使用之日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在此期间公司须提供售后服务。国内销售项目通常的收款方式为：协议签订后预收部分货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20%）；交货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后，在一定账期内收取到货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0-60%）；项目投入运行后收取投运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20%左右）；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待完成质保之后收取。（注：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项目约定的收款方式会略有不同）

国外销售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订单，公司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合同订单一般以美元或欧元计价。产品完工后由国外客户到公司验货，合格后公司进行出口报关，并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协议签订后预收部分货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客户一般以电汇方式支付），验货合格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后在一定账期内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80%，客户一般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我公司会在客户收到质量担保函后三至四个月收取。

2017年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初相比增加12,422.67万元，其中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11,980.98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96.44%。全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6,946.4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768.49万元，其中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599.05万元，占增加总额的77.95%。另外公司对应收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的货款进行分析后认为其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催缴和坏账计提等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跟踪，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在日常的财务核算中已按照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地提取了坏账准备。

(2) 请结合本年度的单项计提的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事项的实际情况，说明计提的明细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请说明该事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印度尼西亚的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公司提供产品和劳务，共形成应收账款 14,738,827.09 元，在约定账期到期后，公司多次催收上述款项，但对方没有还款的计划，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逐年计提了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9,840,891.07 元，鉴于上述应收账款年限较长，公司在 2017 年度专门派员去印度尼西亚面谈相关款项情况，对方尚无还款意愿。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在 2017 年末将对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的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4,897,936.02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	坏账金额	理由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14,738,827.09	14,738,827.09	100.00	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金额	9,840,891.07	企业经营环境变化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剩余净额认定金额	4,897,936.02	
合计	14,738,827.09	14,738,827.09			14,738,827.09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已经存续多年，基本无回款记录，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决议，遵从谨慎性原则，将除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 984.09 万元外的期末余额 489.79 万元，在 2017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61 万元。而你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提了 298.6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说明：

存货分类及跌价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5.39		4,515.39	4,700.48		4,700.48
在产品	3,225.80		3,225.80	4,212.12		4,212.12
库存商品	9,700.16	453.52	9,246.65	20,403.56	484.13	19,919.43
发出商品	9,079.14		9,079.14	0.00		0.00
周转材料	104.31		104.31	119.12		119.12
自制半成品	2,136.58		2,136.58	1,609.98		1,609.98
包装物	71.59		71.59	96.84		96.84
合计	28,832.98	453.52	28,379.47	31,142.10	484.13	30,657.97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84.13				30.61	453.52
合计	484.13				30.61	453.52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明细表

单位：元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冲回跌价准备数量	冲回跌价准备金额
绝缘子	46545	2	64.80
绝缘子	46128	2	489.20
绝缘子	0550-0448	9	1,226.89
绝缘子	46194	46	16,997.88
绝缘子	93205	56	287,339.09
合计			306,117.86

公司在会计期末会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我公司的产品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现有的库存商品都有对应的订单，2016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是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的库存商品，但是由于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有变动，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我公司对所供货物进行了调换，由于被更换的产品属于订单外产品，公司无法判断该产品出售的可能性，因此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年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产品已经在本

年度销售给客户，因此将已减记的金额30.61万元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根据原订单进行生产，供货时发现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形成了订单外的库存商品，公司无法判断该等库存商品的出售可能性，而在2016年度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年公司新接受的订单中，有对上述库存商品的需求，公司得以将上述库存商品进行出售，因此将其在2016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我们认为，上述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八：你公司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期末数为919.6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出口退税及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说明：

2017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减少了205.67万元，其中保证金减少了249万元，降幅33.14%，保证金主要是因公司在销售市场进行投标时需按招标单位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备用金减少9.25万元，降幅12.39%，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各类业务人员为了开拓销售市场、跟踪产品试验、验收原材料质量等驻外人员请领的差旅费以及临时备用金；代垫款项减少19.53万元，降幅30.24%，代垫款项主要是公司代垫职工工伤的住院费；出口退税增加了105.75万元，增幅56.21%，主要是因为当期出口产品数量增加，公司已于2018年1月收到了上述退税款；往来款减少33.65万元，降幅72.21%，往来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余额	2016年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保证金	502.31	751.31	-249.00	-33.14%
备用金	65.38	74.63	-9.25	-12.39%

款项性质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代垫款项	45.06	64.59	-19.53	-30.24%
出口退税	293.89	188.14	105.75	56.21%
往来款	12.95	46.60	-33.65	-72.21%
合计	919.60	1,125.27	-205.67	-18.28%

保证金期末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
2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大连金州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861,611.00
4	大连金州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核算中心	3,063.00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核算中心	115,752.00
6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用管理办公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100,000.00
7	德江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043.00
8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55,000.00
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000.00
10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
1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90,000.00
12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130,000.00
1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3,475.36
14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
1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4,000.00
17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	黑龙江龙能招标有限公司	3,700.00
19	湖北省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	湖南湘能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000.00
22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23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4	聊城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91.00
25	南京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6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
27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8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9	上海元筹实业有限公司	470,105.23
30	上海志威复印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3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3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4	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35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3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5,023,140.59

按照内控管理要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内部所有付款需经过相关审批流程后予以支付。经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支付均经过了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的审批，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要求。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真实，发生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取得了相关证明资料，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九：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 PT.KSI-DALIAN INSULATOR 本期确认的投资损益为-96.5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48.5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03.24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请说明以

下事项:

(1) 你公司投资该企业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 其他参与各方的具体信息; 你公司在该企业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 你公司是否派驻人员; 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说明:

1、投资概况

为拓宽出口业务渠道, 提升我公司在东南亚国家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考虑在国外寻找合作伙伴最后决定与印度尼西亚的“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公司(以下简称“KSI”)共同出资700万美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 公司以现金出资210万美元, KSI以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及现金合计出资490万美元。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绝缘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印度尼西亚投资方KSI的情况

(1) 公司名称: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2) 设立时间: 1969年2月14日;

(3) 住所: Gajah mada street number 156, RT/RW 001/08 sub-Keagungan, Taman sari, West jakarta. Post code:11130;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卢比;

(6) 主营业务: 电力设备进出口;

(7) 法定代表人: 何美朝先生(印尼籍华人);

(8) 产权及控制关系: KSI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志宽先生(印尼籍华人), 其持有KSI公司51%的股权。傅志宽先生是印尼CCM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CCM为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业务涉及电力工程承包、商场、展览馆、商业地产开发、海洋石油开发、农业开发、通信等多个领域。

(9) KSI与大连电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投资双方于2012年6月15日签订了合资企业合同，对投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

(1) 出资形式

出资双方根据印尼《投资法》(2007年度第25号法案)建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住所位于雅加达。KSI的出资比例为70%，大连电瓷的出资比例为30%。当合资公司取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180日之内，出资双方需以下述方式完成出资：

- A、 KSI应将规定的建筑物、土地、设备完整交付给合资公司；
- B、 KSI应将150万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指定的账户；
- C、 大连电瓷应将210万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指定的账户。

(2) 经营方式

A、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绝缘子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采购和销售；

B、 出资双方同意并保证为合资公司的良好运营提供所需适宜的人力、相关经验和技術；

C、 所有合资公司的产品均应由合资公司在印尼本国销售，非经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不能向印尼之外的其他国家出口合资公司的产品。

D、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印尼境内，出资双方均不应与合资公司在业务、产品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竞争，为此双方同意：KSI及除合资公司外的关联方均不能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从事与绝缘子有关的销售业务(包括从中国采购绝缘子的业务)，前述业务均应转移至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完成；大连电瓷及除合资公司外的关联方，其与绝缘子有关的销售业务均应转移至合资公司完成；

E、 如果印尼客户特别说明不得使用合资公司或者印度尼西亚本国制造商的产品，或者因各种原因导致合资公司不具备供货资质时，则大连电瓷及关联方可以直接向该印度尼西亚客户或者其指定的任何人出口相应的产品。

F、 KSI及其关联方的商业活动不能同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本国市场和东南亚市场竞争。

G、合资公司可以在印度尼西亚本国市场区域内使用KSI和大连电瓷的商标来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产品。

(3)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来自KSI，一名董事来自大连电瓷。董事长由KSI提名，采购和财务总监由KSI提名，生产和技术总监由大连电瓷委派，策划和营销总监由KSI提名。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应基于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会成员（包括至少一名大连电瓷委派的董事或其代理人）的同意。

(4)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采用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A、合资公司根据印尼法律缴纳各种税费后的利润为当年的税后利润；

B、在合资公司已经将相应金额留出作为公司的准备金之前，合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C、在合资公司已经弥补先前各个年度的所有损失之前，合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在满足上述所列的要求之后的剩余金额另加先前各个年度结转的利润应为可分配利润，该等利润应按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每年以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分配予双方。

(5) 争端解决方法

如有任何争端，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调解亦无法解决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4、派驻人员情况

自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常驻合资公司担任生产、技术总监，负责当地员工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解决实际生产出现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问题。由于市场以及当地民俗、人员等原因，该合资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亏损，业务产能始终未能达到预期，且当地生产技术人员已全面掌握合资

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因此公司技术人员于2017年由常驻合资公司转变为不定期赴印尼合资公司，以解决突发性且当地无法解决的生产技术问题。

5、本次投资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并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详细披露了合资相关事项。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报表进行核算并披露。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无违规之处。

(2) 请结合该企业本报告期及往年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公司于2013年和印度尼西亚的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公司合资在印尼成立了PT.KSI-DALIAN INSULATOR，该公司主要经营绝缘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出资210万美元，占PT.KSI-DALIAN INSULATOR注册资本的30%，属于联营企业，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自成立以来，因市场开发力度不足、管理水平低下，PT.KSI-DALIAN INSULATOR虽经营多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度，公司专门派员去印度尼西亚PT.KSI-DALIAN INSULATOR了解经营状况和投资可收回可能性，认为，该项投资的回收可能很低，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对长期投资--PT.KSI-DALIAN INSULATOR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该项投资的原始投资金额为 2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2016 年合计亏损 81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6 月亏损 96.59 万元，2017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了外币折算损失 4.86 万元。鉴于 2017 年下半年对 PT.KSI-DALIAN INSULATOR 进行全面评价后，公司认为该项投资的可收回可能性很低，从而将长期投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3.24 万元。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根据我们历年对 PT.KSI-DALIAN INSULATOR 的审计发现，该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开工不足，没有达到正常负荷运转状态，管理水平低下，连年亏损，且没有扭转的预期，因此公司经过对 PT.KSI-DALIAN INSULATOR 目前的情况全部评估后，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投资的净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就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十：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133.11 万元。你公司未就该子公司亏损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因及合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参数。

公司说明：

公司初始投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公司”）时形成商誉 81 万元，对亿德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10.90 万元。2017 年末亿德公司净资产为 528.42 万元。

亿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 -13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亿德公司主要客户为母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输变电公司，由于 2017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且市场价格频繁波动，因此公司和输变电公司暂时未对其供货价格进行调整，导致亿德公司 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公司和输变电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其供货价格，避免亿德公司产生经营亏损。

亿德公司未来五年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2,551.40	2,691.73	2,858.61	3,044.42	3,205.78
销售成本	2,085.00	2,153.38	2,201.13	2,313.76	2,340.22
销售税金及附加	40.00	41.00	41.00	42.00	42.00
销售费用	4.00	4.00	5.00	5.00	5.00
管理费用	405.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财务费用	0.40	0.50	0.50	0.50	0.50
营业利润	17.00	92.85	210.98	283.16	418.06
营业外收入	3.00	3.00	3.00	3.00	3.00
利润总额	20.00	95.85	213.98	286.16	421.06
所得税				71.54	105.27
净利润	20.00	95.85	213.98	214.62	315.80
经营性现金流	53.00	128.85	246.98	240.62	335.80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49.07	110.46	196.06	176.86	228.54
折现率	8%	8%	8%	8%	8%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亿德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是结合相关资产组进行的。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亿德公司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以持续经营运行状况作为假设，结合公司、输变电公司和亿德公司的历史经验数据、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的供货稳定性及行业平均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确定适当的折现率。公司管理层的财务预算所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间为5年。

公司对亿德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情况预计如下：未来五年亿德公司将分别实现利润2018年20万元；2019年95.85万元；2020年213.98万元；2021年214.62万元；2022年315.8万元，五年利润合计860.24万元。

未来五年亿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现值分别为2018年49.07万元；2019年110.46万元；2020年196.06万元；2021年176.86万元；2022年228.54万元，五年合计经营性现金流量现值金额为761万元。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不需要对该亿德公

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英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灵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